

关于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耿培梁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9 号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培梁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，你以均价 11.31 元/股的价格买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生股份”）股票 110,000 股。2018 年 2 月 13 日，你以 11.28 元/股的价格卖出益生股份股票 2,000 股，后又以 11.32 元/股的价格买入益生股份股票 10,000 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3月5日